

证券代码:688403 证券简称:汇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3

转债代码:118049 转债简称:汇成转债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 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价格:7.70元/股
 ● 转股起止日期:自2025年2月13日起至2030年8月6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883号)，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于2024年8月7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11,487,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48,700.00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6,172,108.4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42,527,891.52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4]114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114,87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4年9月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汇成转债”，债券代码“118049”。

本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2024年8月13日)起算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5年2月13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30年8月6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

二、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进入转股期后所持可转换债券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参与科创板可转债的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可转债买入或卖出操作，如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汇成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4年8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51-67139968-7099
 联系邮箱:zhengquan@unionsemicon.com.cn
 特此公告。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88403 证券简称:汇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2

转债代码:118049 转债简称:汇成转债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汇成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该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及方式

(一)转股价格及其调整方式和计算公式

1.初始转股价格

“汇成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7.70元/股，该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即2024年8月5日前二十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和前一天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汇成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汇成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n);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情形时，公司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期、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汇成转债”持有人转股申报日或之前，将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申报并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公司可能发生股票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汇成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汇成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

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4.最新转股价格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汇成转债”的最新转股价格仍为7.70元/股。

公司已于2024年8月23日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3,123,000股归属股票的股份登记手续，授予价格为6.58元/股，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使公司总股本由834,853,281股变更为837,976,281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票登记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

鉴于该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股本变动之后根据增发新股或配股情况下转股价格的计算公式进行计算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新的转股价格仍为7.70元/股。

(二)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汇成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汇成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汇成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转股价格不得向上修正。

2.修正方案的表决程序

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3.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

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换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五、可转债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汇成转债”的赎回条款和回售条款如下：

(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汇成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2%(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汇成转债”转股期内，当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汇成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q/365

I: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汇成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q: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3.指计息天数，即从一个付息日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进行计算，调整日及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回售条款

1.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汇成转债”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出售给公司，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照“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包括因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而增加的股份数，配股以及派发股票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汇成转债”两个计息年度，持有人在每个计息年度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进行回售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次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满足附加回售条件后，可以在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3.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

若持有人行使回售权，公司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支付给持有人。

4.公司股东大会对附加回售条款的审议

投资者欲了解“汇成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4年8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51-67139968-7099

联系邮箱:zhengquan@unionsemicon.com.cn

特此公告。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88717 证券简称:艾罗能源 公告编号:2025-002

转债代码:118049 转债简称:艾罗转债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2月6日在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城南街道石珠路27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1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东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议事情况

本次会议经监事会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组合存款等方式存放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公司在募集资金专户内将本次募集资金存入定期存款、组合存款等方式存放，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调整协定存款、组合存款等方式存放的金额，存款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未将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组合存款等方式存放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运行和筹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筹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同时通过协定存款、组合存款等方式，可增加资金存储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未将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组合存款等方式存放，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了健全的业务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募集资金存放事宜的高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将对募集资金的正常建设和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有效防范，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未将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组合存款等方式存放。

五、公司会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2月6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组合存款等方式存放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2月6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未使用募集资金存入定期存款、组合存款等方式存放的议案》。

六、重要提示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艾罗能源”)于2025年2月6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将未使用募集资金存入定期存款、组合存款等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公司未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将募集资金存入定期存款、组合存款等方式存放。

七、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094号《关于同意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本公司于2023年12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每股发行价55.6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66,400,000.00元，扣除不含增值税券商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合计206,624,800.00元，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2,019,775,200.00元。另减除其他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1,700,658.00元(包括审计费用15,925,700.00元、律师费9,551,400.00元以及其他扣除非经常性支出6,223,558.00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1,988,074,542.00元。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3]2002046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八、审议议案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88717 证券简称:艾罗能源 公告编号:2025-003

转债代码:118049 转债简称:艾罗转债